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通傳南字第11352008880號



主旨：本會委託新豐電業有限公司辦理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授權訂定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0條第2項。
- 三、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船舶無線電臺依同辦法第18條規定設置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同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前項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船舶所有人應於前項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起2個月內，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二、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三、委託期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地址：800108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142號；電話：(07)859-9262。

主任委員 **陳耀祥**

裝

訂

線